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英傑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206002
電子信箱：gordy081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2214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QRCode (376550000A_1090221427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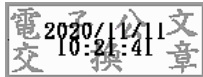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」新增
35則「說（個案）故事人事案例」，請廣為宣傳並妥為運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1月6日總處綜字第
1090044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相關網頁連結QR Code1份，本案相關內容僅為原則性
規定，如涉個案之事實及管理認定，仍宜洽各相關權責機
關（構）瞭解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09/11/11



1090004341